

國立中正大學學生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

九十三年十二月廿日第二九六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九十七年二月十八日第三二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9年2月12日第47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國立中正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妥善運用「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就學補助經費」及校內外各界捐款對所屬之學生遭遇急難事故給予慰問，特訂本要點。

二、提報時間、辦理方式、審核、撥款：

（一）由本人或各單位相關人員依據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如有特殊原因得酌予延長。

（二）申請辦理方式：由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收件後，承辦人先行審核申請人資格及證件，並將審核結果陳校長核定後，辦理撥款事宜。

（三）申請人若已申請本校員生社「社員急難慰助」實施要點之慰助或「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之慰助或其他政府設置之急難慰助金獲准時，不得提出申請。

（四）案內所需經費由本校學雜費收入提撥之就學補助經費及校內外各界捐款項下支出。

三、慰問金致送條件及金額：

（一）學生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學生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者，或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三）學生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家庭經濟陷於困境無力撫育者：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2. 一方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3. 一方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台幣五千元整；住院逾七日以上者，核給新台幣一萬元整。

4. 一方死亡者，核給新台幣二萬元整。

（四）學生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專案核准者。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個人申請一年以一次為限；第三款各目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第一款至第四款如持有低收入戶證明者，依原核給金額增加新台幣一萬元整。

第一項學生之家庭總收入，依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不動產價值合計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不予核給。但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申請者，不在此限。

四、慰問金致送方式：

（一）專人致送。

（二）由所屬系所轉送。

五、同一原因事件以家庭為單位，申請以一次為限。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